## 59. 對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的卸棄

(1) 凡破產人財產中,有任何部分包括屬任何保有形式的土地,而該土地負有責任繁苛的 契諾,或包括公司股份或股額,或包括無利可圖的合約,或包括任何其他財產,而該 財產因對其管有人有約束力,規定管有人須作出責任繁苛的作為,或須支付款項,致 不能出售或不能隨時出售,則受託人即使已盡力出售或已取得該財產的管有,或已就 該財產作出行使擁有權的作為,仍可在首次委任受託人後12個月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 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書面並加以簽署而卸棄該財產,但本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但如任何該等財產的存在,是受託人在該首次委任後1個月內仍不知情者,則受託人可在他察覺該財產的存在後12個月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卸棄該財產。

- (2) 該項卸棄具有以下效用,即將破產人及其財產在遭卸棄財產中或就遭卸棄財產而享有的權利與權益和承擔的法律責任,自卸棄日期起予以終結,並將受託人就遭卸棄財產而承擔的所有個人法律責任,自遭卸棄財產歸屬受託人當日起予以解除,但除為解除破產人及其財產及受託人的任何法律責任而有需要者外,該項卸棄並不影響任何其他人的權利或法律責任。
- (3) 凡未經法院許可,受託人無權卸棄任何租契,但在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除外。法院在批給卸棄許可之前或之時,可規定向有利害關係的人發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各項通知;法院並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作為批給該項許可的條件,並就固定附着物、租客作出的改善及因租賃而產生的其他事宜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命令。
- (4) 任何人如在任何財產中有利害關係,並已向受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受託人決定他會否卸棄該財產,而受託人在接獲該申請後28天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的期間內,拒絕發出或忽略發出通知表示其會否卸棄該財產,則受託人無權依據本條卸棄該財產;如屬合約的情況,受託人若在接獲上述申請後,並無在上述期間或上述經延展的期間內卸棄該份合約,則須當作他已採納該份合約。
- (5) 如任何人相對於受託人而言有權享有與破產人所訂合約的利益或須承擔該合約的義務,則法院應該人的申請,可作出命令,按法院認為公正的、關於任何一方因該合約不獲履行而須支付或獲支付的損害賠償或關於其他事宜的條款,將該合約撤銷;根據該命令須支付予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損害賠償,可由該人在破產案中作為債權予以證明。
- (6) 任何人如聲稱在任何遭卸棄的財產中有任何權益,或聲稱就任何遭卸棄的財產承擔任何並無藉本條例獲得解除的法律責任,則法院應該人的申請,並在聆聽其認為合適的人的陳詞後,可作出命令,按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將該財產歸屬或交付予任何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或歸屬或交付予將該財產交付予他以就上述法律責任作出補償看似是公正的人,或歸屬或交付予該人的受託人;任何該等歸屬令一經作出,該命令中所指的財產即據此歸屬予該命令中就此事而指名的人,而無須為此作出任何轉易或轉讓:

但如遭卸棄的財產屬批租土地性質,則法院不得作出任何惠及藉破產人提出申索的人的歸屬令,不論該人是以分承租人身分或是以有權獲得按揭的人的身分提出申索,但如該命令的條款作以下規定則除外——

- (a) 該人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與破產人在破產呈請提出當日根據該財產的租契 而須承擔者相同;或
- (b) 如法院認為合適,則該人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僅猶如該租契若在上述日期 轉讓予該人則該人須承擔者一樣,

而該等條款亦須規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如情況有所需要),該人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僅猶如該租契若只包括該歸屬令中所指的財產則該人須承擔者一樣;任何分承租人或任何有權獲得按揭的人如拒絕接受按該等條款作出的歸屬令,則須被排除於該財產的所有權益及該財產上的所有抵押之外;如並無任何藉破產人提出申索的人願意接受按該等條款作出的命令,則法院具有權力將破產人就該財產享有的產業權及權益歸屬任何有法律責任履行該租契所載的承租人契諾的人,不論該人是以個人或代表人身分承擔該責任,亦不論該人是單獨或是與破產人共同承擔該責任,而該人並不受破產人就該財產設定的一切產業權、產權負擔及權益的約束。 (由1984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

- (7) 凡受託人獲免除職務、被免任、辭職或死亡,而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受託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卸棄受託人根據前述條文可卸棄的任何財產,即使本條就該等卸棄而訂明的時間已屆滿亦然,但該項卸棄權只可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上述情況下成為受託人後12個月內行使,或在他知悉該財產的存在後12個月內行使,兩者以較遲屆滿的期間為準。(中2005年第18號第16條修訂)
- (8) 任何人如受根據本條作出的卸棄的運作所損害,須被當作為破產人的債權人,但僅以 該等損害的款額為限,該人並可據此而在有關破產案中將該款額作為債權予以證明。

[比照1914 c. 59 s. 54 U.K.]